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11年2月份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下午5時15分

二、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三、 主持人：黃市長偉哲(兼召集人)

紀錄：鄭文賓

四、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監理小組專案報告：(詳會議資料)

鄭永祥教授：監理小組應尋思如何加強民眾主動報名參加機車駕訓班訓練與駕訓班辦理機車駕駛訓練意願的誘因，才能使此制度持續推動發展，而非曇花一現。

林佐鼎教授：

(一)有關公路總局補助機車駕訓名額各縣市皆有不足之情形，其他縣市政府皆有提供相關補助金額，建請市府也能提撥經費加以補助。

(二)可藉由研究有參訓的機車駕駛發生事故率是否降低，來推估訓練教材或教學是否合適，並做滾動式修正。

王執行秘書：有關機車駕訓名額補助，本局今年雖未編列相關補助預算，惟將審視其他預算內容後，再加以撥付補助。

主席裁示：普重機駕駛訓練補助制度目前為交通部力推的政策，除中央挹注經費外，監理小組可多與民間企業或慈善事業洽談補助意願，並多努力解決溪北駕訓班所面臨的困境促其辦理訓練，以達訓練普及化。

七、 歷次會議裁指示(決議)事項列管表：本月份無列管案件。

八、 各小組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

(一) 執法小組報告：(略)。

主席裁示：

1. 1月份透過本市道安團隊與義交同仁的努力下，本市 A1與 A2有減少，值得肯定；惟因本市人口較少，故每10萬人口死傷統計本市仍為最高，請各小組持續努力。

2. 有關簡報中易肇事的路口(中華路與中央路口、中華路與南台街口、中華路與中正南路口)，請執法小組與工程小組(交通局)針對執法、工程與宣導對症下藥，精準執法，使用路人更安全，

交通更順暢。

(二) 工程小組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

(三) 教育小組報告：(略)。

主席裁示(以下主席為戴副召集人)：大客車肇事往往容易造成重傷或死亡事件，幫助學生熟悉大客車視覺死角的存在與培養學生正確用路觀念，教育必須從小扎根，也請教育小組多向學校宣導可善加利用本市兒童教育主題館，作為兒童戶外教學的課程。

(四) 監理小組報告：(略)。

鄭永祥教授：電動自行車宣導應從國中小學生普及到高中職學生，另有關外籍勞工的電動自行車宣導，建議對聘雇外籍勞工的大型工廠做宣導，將更能獲得成效。

主席裁示：

1. 有關簡報70頁無照駕駛人道安講習人數未包含監護人在內，再請監理小組於下次簡報註記。
2. 外送員的相關法條尚未通過，目前針對外送員行車安全，也請監理小組與執法小組多加利用監警聯合稽查查緝，以利降低外送員的交通事故。

(五) 宣導小組報告：(略)。

鄭永祥教授：近期蠻多因倒垃圾未注意來車而發生車禍的案件，建議宣導小組能針對類此案件加以宣導，以降低事故發生。

主席裁示：

1. 請宣導小組依鄭永祥教授建議參辦。
2. 除例行宣導外，為配合交通部目前極力推行「酒駕零容忍」的相關政策，請宣導小組加強酒駕防治的宣導。

(六) 綜管小組報告：(略)。

主席裁示：請綜管小組持續辦理。

九、 臨時動議：

(一) 有關教育部針對111年1月6日行政院院會交通部所提「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指示，請各縣市針對校園內外週邊危險路段與治安死角

評估，於3月25日前完成會勘，並將會勘評估結果陳報，俾利後續改進會勘。校外會預訂2月23日(三)上午09:30分，於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召開會勘評估專案會議，邀請相關單位與會，屆時也請相關單位配合會勘。另有關大專院校及國中、小需求，由地區資源中心、教育局依權責配合辦理會勘，並提供資料與校外會彙整報部。(提案單位：校外會)

警察局長：

1. 本市各分局將召開轄區校園安全座談會，由學校先行發開會通知單，警察局將派適當層級長官配合與會給予建議。
2. 其他非屬校外會轄管的各級學校(如國中小與私立高中)，也請配合提出校園危險路口改善需求，針對各種運具規劃出良好的通學路線，減少因交織所衍生的交通事故。也請學校透過與學生家長的溝通，請家長配合遵守交通分流的規範，大家一起營造出良好的通學環境。

王執行秘書：相關校園通學環境改善也請工程小組(交通局)與綜管小組(交通局)一起加入改善行列。

主席裁示：相關會勘與會議請各單位配合校外會期程辦理，並請校外會於3月25日前將成果函報教育部。

十、 主席結論：謝謝大家與會參與。

散會：下午6時40分。